中國內地有限責任公司股東的退股與除名研究

摘 要

有限責任公司兼具資合性和人合性特點，而人合性特點正是引起有限責任公司閉鎖性的最重要的原因。有限責任公司的閉鎖性容易導致的公司內部困境。这些困境主要體現為：要麼整個公司因閉鎖而被“捆綁”在個別股東身上，眼睜睜受個別股東的拖累無法從僵局中脫身；要麼公司因其閉鎖性而成為束縛被壓制股東的“牢籠”。現實生活中，不斷發生的有限責任公司股東退股與除名糾紛正是該矛盾的體現，但我國現行立法對有限責任公司股東退股與除名的規定卻存在法律漏洞，甚至是法律空白，難以適應及時解決相關糾紛的司法實踐需要。筆者試圖在我國有限責任公司股東退股與除名之理論和立法研究的基礎上，重點探討法官現階段如何通過法律續造彌補該法律漏洞和空白，為完善我國有限責任公司股東的退股與除名制度貢獻自己的綿薄之力。本文共分為五個部分，第一部分和第五部分分別是導言和結語，第二部分至第四部分為論文主體部分，具體而言：

第一部分的導言，首先，通過兩個案例講述問題的由來；然後，根據我國實踐需要，表明本文研究的意義和目的；最後，提出筆者的研究思路。

第二部分為有限責任公司股東退股與除名的理論研究，一是，有限責任公司股東退股與除名的基礎，主要分析了期待權落空理論、利益衡平理論等五大理論；二是，中國內地有限責任公司股東退股與除名的否定說和肯定說，以及筆者觀點；三是，綜述中國內地有限責任公司股東退股與除名的研究現狀。

第三部分研究的是有限責任公司股東退股與除名的法律適用問題。筆者分別研究了中國內地有限責任公司股東退股與除名的相關立法及其立法背景，並結合司法實踐分析了兩者法律適用中存在的問題。

第四部分是研究法官在有限責任公司股東退股與除名法律適用中的續造，該部分也是本文的重點部分。筆者先對法官造法的含義和必要性進行了闡述，然後在“公司章程已對股東退股（除名）作出規定”和“公司章程未對股東退股（除名）作出規定或規定不合理”兩種情況下，分別探討法官如何通過法律續造解決有限責任公司股東退股與除名糾紛，主要包括公司章程關於退股（除名）約定的效力認定、股東退股（除名）的實體和程序規則、及其法律後果等問題的研究。

第五部分的結語，一方面，強調了法官造法的限度，避免因股東退股或除名而損害到公司債權人的利益；另一方面，期待我國相關立法和司法解釋的出臺，減少法官造法“見樹不見林”的弊端。

關鍵字：退股，除名，重大事由，法官造法